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41,316,956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64,584,783股股份之約14.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8%。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4,131,695.6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8.99%，而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9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72港元。

\* 僅供識別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0,440,000港元及89,49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33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41,316,956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41,316,956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當前市況。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總金額之0.5%之配售佣金，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實際開支及費用。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64,584,783股股份之約14.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8%。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4,131,695.6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8.99%，而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9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72港元。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90,440,000港元及89,49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33港元。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84,316,95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3,000,000股股份。4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41,316,956股配售股份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有條件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義務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ii)配售協議項下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補償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其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佈及本公司先前刊發之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所致或與此有關者除外）；或
- (6)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而其妨礙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合約義務。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ii)配售協議項下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補償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以及透過其廣闊的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的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0,440,000港元及89,490,000港元。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之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委任新董事後，董事會已開始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進行詳盡審閱，並探索其他業務機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79,490,000港元擬於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新業務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任何新業務之收購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任何可能收購或任何股權投資作進一步公佈。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機遇及責任。配售事項亦帶來良機，可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按認購價每股0.60港元 認購43,000,000股新股份	25,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亦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所進一步披露，由於該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即達成配售事項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721,563,680	74.80	721,563,680	65.25%
公眾股東				
(i) 承配人	–	–	141,316,956	12.78%
(ii) 其他公眾股東	243,021,103	25.20	243,021,103	21.97%
總計：	<u>964,584,783</u>	<u>100.00%</u>	<u>1,105,901,739</u>	<u>100.00%</u>

附註：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實益擁有721,563,680股股份。明智環球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及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84,316,95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將予促致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141,316,956股新股份及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